2023年7月31日首次在深就业补贴公示

我市用人单位（含经总公司授权的分公司、劳务派遣单位除外）在2023年2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，新招用首次在深就业员工，且为其连续正常缴交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，按照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新招用员工补贴，每家最高30万元。对符合条件的员工，按照每人500元的标注给予员工初次就业补贴。

现将2023年7月31日审核通过的补助情况公示如下：（见附表），以下内容为初步审核通过的名单。如公示名单中存在被证实不符合拨付条件的，将予以剔除，实际补贴情况以最终拨付名单为准。

举报电话：0755-83406723

公示时间：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6日

附件：首次在深就业补贴

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

2023年7月31日